**《\_\_\_\_文化艺术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号文化艺术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经营范围与期限**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文化艺术品投资，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品投资

（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合伙企业的期限：长期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企业由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个，有限合伙人 个。

普通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联系电话 |
|  |  |  |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管理，用劳务出资。全体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普通合伙人出资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有限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缴付期限 |
|  |  |  |  |  |

有限合伙人出资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有限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缴付期限 |
|  |  |  |  |  |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全部利润普通合伙人分配10%，其余90%利润按投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全部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章 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_\_\_\_\_\_\_执行合伙事务。委派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每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报酬。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职权，包括：

（一）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二）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

（三）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四）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五）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六）订立和修改银行托管协议；

（七）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

（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九）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十）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书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具体表决方式由合伙人另行约定。

第二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以合伙企业名义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伙企业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有限合伙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有限合伙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被除名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选择接任的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被除名同时有限合伙没有选定接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则有限合伙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第二十二条：除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决定事项外，本合伙企业的所有决定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第二十三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持有80%以上资产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资产上公开信息发布与转让平台进行转让信息发布和转让，以及从前述平台退出公开信息发布和转让；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借款、产生负债；

第二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产出质。

第二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资产时，不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资产的，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应当参与竞价转让。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六条 新合伙人入伙，无须经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意，只需与有限合伙资产转让人签订转让协议，并由合伙事务执行人办理相关注册备案手续即可。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不可以退伙。

第二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可以退伙。

第二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 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资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三）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资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产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无需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第九章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不得发生互换。

**第十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有限合伙人按合伙资产持有比例，超过80%比例的通过的表决办法解决。

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对表决通过的合伙事务争议事项不服的，可以向本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三）清缴所欠税款；

（四）清理债权、债务；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可另作约定，但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由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